**版本号：SZT2025-SN-SC-ZC-HW-120020251217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康复理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1200**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委托，拟对康复理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1200**

**二、采购项目名称：康复理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降压、降糖、改善代谢、提高心肺功能、缓解疲劳类、治疗颈椎病、慢性腰痛、肩周炎等慢性疼痛性疾病，改善血液循环、降低软组织紧张度、缓解疼痛等设备、治疗骨性、风湿性、关节滑膜炎等关节炎及其它风湿免疫病痛风等、辅助消炎、减轻水肿缓解疼痛、组织修复设备、体适能运动指导，肥胖/代谢紊乱、慢性疲劳，辅助制订运动方案增强肌力耐力，改善运动控制、缓解疲劳等设备、改善睡眠（非器质性失眠症的治疗）辅助放松、降低大脑兴奋性、改善睡眠质量、缓解疲劳等功效设备。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康复路28号

邮编： 710600

联系人：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83851996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座1001 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王哲、胡婷、李娜、单博、史肖霞

联系电话： 029-87304326转82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74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数字+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缴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备注：(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12-25 09:30:00  踏勘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康复路28号医疗楼二楼（备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踏勘需求，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项目实施现场踏勘不充分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7792097818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工人疗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共同开箱，需与供应商工程师一起开箱，核对清单。根据合同和装箱单，逐一清点主机、配件、备件、工具和资料，确认数量和质量无误。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26转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降压、降糖、改善代谢、提高心肺功能、缓解疲劳类、治疗颈椎病、慢性腰痛、肩周炎等慢性疼痛性疾病，改善血液循环、降低软组织紧张度、缓解疼痛等设备、治疗骨性、风湿性、关节滑膜炎等关节炎及其它风湿免疫病痛风等、辅助消炎、减轻水肿缓解疼痛、组织修复设备、体适能运动指导，肥胖/代谢紊乱、慢性疲劳，辅助制订运动方案增强肌力耐力，改善运动控制、缓解疲劳等设备、改善睡眠（非器质性失眠症的治疗）辅助放松、降低大脑兴奋性、改善睡眠质量、缓解疲劳等功效设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7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399,18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康复理疗设备采购项目 | 1.00 | 2,740,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康复理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全身功能康复训练器 | 台 | 1 | **10** |  | | 2 | 下肢蹬踏训练器 | 台 | 1 | **10** |  | | 3 | 跑台 | 台 | 1 | **10** |  | | 4 | 功率自行车 | 台 | 1 | **9.2** |  | | 5 | 椭圆机 | 台 | 1 | **7.6** |  | | 6 | 肺功能训练仪 | 台 | 1 | **5** |  | | 7 | 微高压氧舱 | 台 | 1 | **12.2** |  | | 8 | 气压弹道式冲击波 | 台 | 1 | **13** |  | | 9 | 深层肌肉振动仪 | 台 | 1 | **1.856** |  | | 10 | 磁振热治疗仪 | 台 | 1 | **2.632** |  | | 11 | 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 台 | 1 | **8** |  | | 12 | 超声波治疗仪 | 台 | 1 | **2** |  | | 13 | 高能红外治疗仪 | 台 | 1 | **9.5** |  | | 14 | 熏蒸治疗仪 | 台 | 1 | **3.43** |  | | 15 | 全身熏蒸治疗机 | 台 | 1 | **4.8** |  | | 16 | 低频交变电磁场治疗仪**（核心产品）** | 台 | 1 | **32.8** |  | | 17 | 动态体适能评估测试仪 | 台 | 1 | **9** |  | | 18 | 人体成分分析仪**（核心产品）** | 台 | 1 | **7** |  | | 19 | 小组力量训练器 | 台 | 1 | **15** |  | | 20 | 智能力量训练设备 | 台 | 1 | **2.5** |  | | 21 | 无轨迹力量训练器 | 台 | 1 | **11** |  | | 22 | 经络导平治疗仪 | 台 | 1 | **3.78** |  | | 23 | 振动系统训练器 | 台 | 1 | **6.975** |  | | 24 | 秒着睡眠仪 | 台 | 1 | **1.5** |  | | 25 | 水漂浮床 | 台 | 1 | **3** |  | | 26 | 放松舱 | 台 | 1 | **1.85** |  | | 27 | 失眠治疗仪**（核心产品）** | 台 | 1 | **17** |  | | 28 | 多质媒沉浸式心身平衡训练器  **（核心产品）** | 台 | 1 | **19.295** |  | | 合计 | | 台 | 28 | **239.918** |  |   注：1、以上设备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1. 合计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包预算金额或采购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2）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分类**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备注** | | **1.** | **辅助降血压、血糖，改善代谢功能，提高心肺功能、缓解疲劳等设备(7件)** | **(一)全身功能康复训练器**  1.需可通过髋膝关节支撑架对大腿位置的固定，保持患者正常的下肢功能运动体位，可有效防止患者在下肢屈伸运动伸直位训练时膝过伸、髋外展的发生。  2.手部握套可帮助上肢零肌力的患者在运动时保持抓握位及伸腕位。  3.上肢运动杆长度可以调节，可满足患者上肢不同关节活动范围的屈伸训练。  4.座椅前方和两侧均有舒适的扶手；前方扶手可便于患者安全独立上下设备，两侧扶手可帮助患者维持躯干平衡，并且可折叠，方便患者转移。  5.需为人体工程学设计的座椅，可旋转，旋转角度≥180°,方便坐轮椅的患者上下。  6.≥10级抗阻调节，可做节律性的有氧运动及力量训练。  7.需可实时显示步频范围、功率范围、累积计步、阻力级别、卡路里消耗、步速、心率等。  8.适合身高范围需至少覆盖137-193cm。  9.最大承受重量不小于180kg。  10.髋膝关节支撑架活动范围不小于0-180°,左右双侧可换。  11.上肢运动杆长度调节范围≥0-38cm。  12.座椅前后调节范围覆盖0-30cm。  13.手部握套：可调节松紧度。  14.步频范围需覆盖15-250步/分。  15.功率范围5-800W。  16.累积计步≥9999步。  17.阻力调节≥10级阻力。  18.卡路里消耗范围需覆盖0-999kca1。  19.配置要求：主机1台，髋膝关节支撑架1个，绑带1 套，充电器1个。  **(二)下肢蹬踏训练器**  20.控制终端采用无线平板进行交互控制。  21.无线控制终端具有压力显示、压力调整、计次感应显示、倒计时、开始、暂停、切换方向和结束等窗口。  22.无线控制终端能够根据自定义设置的时间范围自动识别感应训练及测试的动作计次，支持时间和计次的双方案停止设定。  23.支持自定义训练倒计时设定，训练开始和训练结束都会有声音提醒。  24.具有最大肌力测试，可完成双向肌力评估。  25.训练部位：股直肌、股内外侧肌、趾长肌、腓骨长肌等。  26.训练效果：可改善髋关节、膝关节、踝关节活动范围；可进行下肢离心闭链运动；可进行等长训练和肌力测试；可进行双腿同步训练，亦可进行健侧带动患侧训练。  27.气动阻力可调，步进1KG/1N。  28.配置肩部固定装置，肩部固定装置可电动调节范围覆盖0- 15cm。  29.座椅高度电动可调节，前后调节范围0-15cm。  30.支持训练管理系统无线对接控制，能够无线接收并执行系统下达的运动方案。  31.支持训练管理系统实时同步设备训练数据(阻力、时间、次数),能够同步展示动态力量图示。  32.具有气体自动补偿功能。  33.支持对接训练管理系统进行最大肌力测试，并通过最大肌力测试结果自动生成力量训练方案建议。  34.采用标准化阻力校准方案，可以依次每公斤进行校准。  35.配置要求：主机1台，电源线1根。  **(三)跑台**  36.跑台速度调节范围覆盖为0.5-10Km/h, 步进0.1Km/h。  37.跑台坡度调节范围覆盖≥0°-28°  38.配有≥20英寸触屏一体机，可直接在控制屏上设置目标心率、时间、速度和坡度等训练参数。  39.需具有至少2种训练模式，包括个人模式和医师模式，可分别进行“快速开始”和“添加训练计划”操作。  40.▲需配备心电模块、心率模块、呼吸模块、血氧模块和血压模块，便于患者开展有氧耐力运动康复训练。  41.具备用户管理和计划管理，可添加、删除、编辑用户信息，且允许用户自定义添加训练计划，制定阶段性训练方案。  42.训练过程中，可实时显示心率、当前心率、平均心率、血氧饱和度、呼吸频率、训练时长、跑台坡度、跑台速度、训练里程、热量消耗卡路里值等参数。  43.可随时查看患者历史训练记录，包括：静息心率、靶心率、静息血氧、静息血压、最大心率、平均血氧饱和度、平均心率、热量消耗卡路里值等数据。  44.训练结束后生成的数据预览图，可显示训练过程中速度、坡度、心率、血氧数据的变化曲线，方便治疗师调整训练计划。  45.跑台双侧具有加长安全扶手，为患者上下跑台及训练时提供支撑。  46.跑道尺寸(L\*W)≥1500mm\*520mm。  47.配置要求：跑台1台，心率带1条，呼吸带1条，自动电子血压计1条。  **(四)功率自行车**  48.阻力类型需为电脑控制的电磁涡流阻力系统。  49.功率调节范围需覆盖：6-999瓦。  50.负荷递增幅度：≤每1瓦可调。  51.功率范围需覆盖：6W-999W, 在6W-100W内，允差至多为±1W;100W-999W内，允差至多为±2%。  52.最大负荷工作状态下，噪声不超过60dB(A)。  53.转速数值范围覆盖30-130转/分，并根据速度快 慢显示不同颜色标识。  54.车把位置调整：可作360°旋转和80-135cm 升降。  55.车座高度可手动调节，适合患者身高范围需覆盖120-210cm。  56.最大可承重不小于160公斤。  57.需配置至少两个显示器，其中健康管理人员显示器中图形可显示以下指标：负荷、转速、时间、血压、心率；使用者显示器(LED) 具备薄膜按键，显示以下指标：功率、时间、速度图形、转速数值并根据速度快慢显示不同颜色标识。  58.功率车自带不少于5种固定运动负荷测试方案 (WHO 、BAL、Hol1man 、STD.France、Standard),10种用户可编辑运动负荷测试方案，用户手动控制负荷模式。  59.接口：USB BM 接口、RS232 接口，支持对接运动心肺、运动心电等负荷评估设备。  60.数据无线传输，可以在控制系统上远程无线下达测试方案和运动方案(包含恒定负荷方案、间歇负荷方案、 恒定心率方案等方案)。  61.配置要求：功率车1台，电源线1根。  **(五)椭圆机**  62.显示器：≥7寸TFT屏幕、电容触屏、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器，包括用于声音反馈的扬声器，运动平衡系统灯。  63.功率范围需覆盖100-500W;转速范围需覆盖15-140 rpm。  64.具备HBS 制动系统及有制动功能果的发电机涡流系统。  65.精度等级：符合DIN EN ISO 20957-1的A级(高精度) 。  66.显示的参数：程序名称、时间、脉冲、瓦特(以1瓦特为步长)、 km/h(0.1km/h 步长)、转速、 L/R (运动平衡系统指示器，00:00)、 HRV、km (以米为单位1- 100,然后以10米步长为单位1.00-99.99)、卡路里、级别。  67.脉冲测量：标准：Polar@-自动连接系统(蓝牙⑧低能量和5kHz), 自动连接和断开无干扰，向下兼容。  68.程序：具备快速、时间、脉冲等标配。可选配：瓦特敏感、等速、治疗、间歇、卡路里、山坡、距离、L/R平衡、游戏(回转，高速公路，平衡)。  69.最大承重不小于150公斤。  70.数据无线传输，支持对接心肺康复管理系统无线下达训练方案。  71.配置要求：椭圆机1台，电源线1根。  **(六)肺功能训练仪**  72.用于呼吸肌康复训练，具备阻力式呼吸康复训练、自我评估、智能预警及社交互动等功能，所有数据可同步传送到康复系统平台，健康管理人员可根据患者居家康复训练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康复指导。  73.具备吸气和呼气训练模块：可分别强化锻炼吸气肌和呼气肌的强度和耐力。  74.自动和手动训练模式：手动调节训练指标范围6cmH₂0-200cmH₂0, 自动训练负荷从一档到五档多档位阻抗可调。  75.训练次数范围需覆盖5-30次，提前结束也可以保存训练数据。  76.激励式可量化界面：动画训练界面，患者可清晰评估每次训练成效。  77.语音智能播报：含操作使用方法，语音激励训练等。  78.评估参数包含最大吸气压、最大呼气压、呼气峰值流速PEF、吸气峰值流速PIF、呼气容积；训练参数包含 最大吸气压、吸气容积、吸气次数、总吸气量；呼气压、呼 气容积、呼气次数、总耗能。  79.具备自我评估问卷，可进行慢阻肺(CAT\mMRC\CCQ)评估、哮喘评估、个人健康状态评估(PHQ-9、GAD-7、 个人信息及病史)、评估风险等级自动分析。  80.远程关怀：医生可通过慢性呼吸疾病系统对患者的呼吸康复情况追踪随访，可结合患者使用数据对患者病情进行远程辅助诊断及实时指导。  81.电池规格：可充电锂电池，容量≥1000mAH, 功 耗≤5W。  82.屏幕类型：≥2.4英寸 LCD 液晶屏幕。  83.可通过智能手机微信小程序康复训练软件连接，辅助医生远程评估管理。  84.社交互动：动画式训练界面，语音智能播报。  85.移动端APP 具备呼吸检测、呼吸训练、报告管理、康复处方模块。  86.呼吸检测可选择预计值，预计值选择不少于3种。  87.检测过程具备图形显示功能。  88.软件可查看简易肺功能报告、训练报告。  89.可接收医生下发的康复处方、用药处方、评估任务、营养处方、治疗处方，各种处方执行结果可反馈到医生端。  90.历史页面可显示周趋势、月趋势、季趋势、查看日历四个模块，。  91.具备账号管理功能，可自行添加成员。  92.具备视频教程，方便使用者观看学习。  93.配置要求：主机1 台，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5个， 阀头1个。  **(七)微高压氧舱**  94.Windows10 系统工业一体机。操作系统：64位专业版；CPU:I5 三代；内存：8G;硬盘：256G;摄像头：200W 双目摄像头；扬声器：两路，8Ω/2W。  95.≥10英寸显示器：显示分辨率：1920\*1080;触控： 10点电容触摸显示屏；亮度：>250cd/m²。  96.电源a.c.220V50Hz; 产品电压 DC12V30A; 主机功率≤1.5KW; 制氧方式压缩式；压力范围10-30KFa可调;氧流量≥5L/min; 舱内噪声≤60db(非加压过程中);制氧浓度90%±3%;工作增压流量＞20L/min;压缩机系统无油压缩机;产品尺寸≥2200mm(长)\*1200m (宽)\*1900mm(高)。  97.压力传感器≥2个。测量介质：气体；压力量程：0-0.25MPa.A。  98.舱内氧浓度传感器≥2个。检测气体：氧气；测量 范围：0%-30%;分辨率：0.1%;精度：≤读数的±3%(25℃); 响应时间：一般小于15秒；检测原理：电化学。  99.管道氧流量浓度传感器≥1个。检测气体：氧气； 测量范围：21%～95.6%;浓度分辨率：0. 1%;浓度检测精度： ±2%FSO(5-55℃); 流量检测范围：0-10L/min; 流量检测精度：±0.2L/min@(555℃); 氧气要求：无腐蚀、无冷凝水； 检测周期：500ms。  100.温湿度传感器≥1个。温度量程：-40℃~125℃;温度分辨率：0.1;温度精度：±0.3℃;湿度量程：0～100%RH; 湿度分辨率：0.1%RH; 湿度精度：±2%;数据更新速率：30Hz./通道。  101.机械安全阀≥2个。0. 15Mpa0.16Mpa 精度公差： <8%。  102.配置要求：舱体1套，空调1套，沙发1套，灯光1 套，通话系统1台。 |  | | **2.** | **治疗颈椎病、慢性腰痛、肩周炎等慢性疼痛疾病，改善血液循环、降低软组织紧张度、缓解疼痛等设备(4件)** | **(一)气压弹道式冲击波治疗仪**  103.需采用气压弹道式放射状冲击波源，手柄为气压弹道式原理设计。  104.需具备智能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应≥8英寸。  105.内置治疗处方≥150个。  106.最大治疗强度≥5bar。  107.最大能量密度≥4.8mJ/mm2。  108.手柄需具备触发按钮，治疗中可控制手柄暂停与输出。  109.主机单次治疗设置次数可选100～9900次。  110.最大治疗频率≥22Hz。  111.需具备语音播报功能，治疗开始和结束需具有提示音。  112.冲击波脉宽：≥150us。  113.需具备双通道输出独立控制，1路冲击治疗输出， 1 路按摩治疗输出。  114.冲击手枪需配备≥6种冲击治疗头。  115.▲按摩手枪需配备≥2种按摩治疗头。  116.具有无线联网功能。  117.治疗模式≥6种。  118.配置清单：主机1台，治疗手枪1把，按摩手枪1把， 治疗头6个，电源线1根。  **(二)深层肌肉振动仪**  119.需为液晶触控显示屏，可显示当前转速，方便医生了解治疗强度，电量显示方便及时充电，触屏调节，临床治疗参数设置更量化，更精准。  120.既可以采用高能锂电池，内部直流电源，又可以外部电源供电，电池容量≥2600mAh , 续 航 时 间 ≥ 3 小时，续航持久满足医生下病房治疗需求。  121.振动幅度需为6- 12mm 可调，可作用于上肢、小腿 等相对表浅的肌肉放松冶疗以及满足大腿、腰背、臀部等肥 大肌肉的深部放松治疗需求。  122.转速范围需覆盖400-4500rpm 可调，步近10rpm, ≥400个档位可调，满足不同病人，不同治疗部位的个性化 治疗方案的设置和治疗。  123.最高振动频率≥75Hz。  124.工作时间：智能芯片，AI 智控，智能控制治疗时 间，10min自动断电，允差±5%,避免因过度的刺激造成肌 肉损伤。  125.噪声≤60dB(A)。  126.▲具备至少25种按摩头。  127.配置两个配重条，为存在深层肌肉疼痛和大肌群的松解冶疗提供配重，减轻医生体能消耗，降低医生工作量。  128.主机高度≥328mm,满足医生不同作业习惯，手柄需配有专用橡胶防滑皮套，为医生操作带来便利。  129.配置要求：主机1 台，配件1套。  **(三)磁振热治疗仪**  130.需为四通道柜式机型，配至少四种适用不同部位的治疗导子。  131.≥7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132.磁场强度：≥0～38mT。  133.振动频率：≥50Hz±1Hz。  134.具有≥六种工作模式选择。  135.加热方式：40℃、46℃、52℃、58℃、常温五个 档可调，误差为±2℃。  136.超温保护装置：具有独立于恒温器的非自动复位的超温保护装置，超温保护装置动作时，停止输出，应用部分的温度应不超过60℃。  137.时间选择范围需覆盖1～60分钟可调，步距增量 为1分钟，误差为±10%。  138.连续工作时间：≥8h。  139.电源参数：AC 220V±10%; 电源频率：50Hz±2%。  140.配置要求：主机1台，温热导子4个，测瓷器1个，绑带10根，电源线1根。  **(四)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41.需为柜式一体机，彩色触摸屏幕操控。  142.需具有三组负压电极输出，三组针插式电极输出  143.工作频率范围需覆盖2000Hz-6000Hz可调。  144.输出电流：≤50mA。  145.调制频率：0～150Hz  146.调制方式需为连续调制、间歇调制。  147.①间歇调制：采用间歇方波调制正弦波(载波),占空比为50%,允差±20%。  148.②连续调制：采用连续低频正弦波调制中频正弦波(载 波),调制幅度分为0、25%、50%、75%、100%五种，允 差±5%。  149.差频频率范围需覆盖1～199Hz。  150.▲需具有至少五种差频治疗模式：低差频模式、中差频模式、高差频模式、广差频模式、超广差频模式。  151.差频变化周期：需具有自然节律、周期性变化两类变化形式。  152.①自然节律是指差频频率在差频治疗模式相应范围内 随机变化。  153.②周期性差频变化至少分为15s、20s、25s、30s 四种， 允差±10%。  154.≥七种动态节律至少可选：4秒、5秒、6秒、7 秒、8秒、9秒、10秒。  155.≥十种干扰输出模式。  156.顶盘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及关闭，最高温度为40℃±3℃。  157.负压吸引功能：输出负压0kPa～30kPa 连续可调。  158.治疗定时范围需覆盖1～99分钟连续可调，步长 为1分钟。  159.系统自置≥17种常见疾病的处方。  160.两种模式：自定义模式，处方模式。  161.配置要求：主机1台，六芯六导电疗输出线1条，吸附电疗输出线2条，吸附碗6个，吸水海绵18个，理疗电 极片20片。 |  | | **3.** | **治疗骨性、风湿性、关节滑膜炎等关节炎及其他风湿免疫病、痛风等，辅助消除炎症、减轻水肿、缓解疼痛、促进组织修复等设备(5件)** | **(一)超声波治疗仪**  162.▲便携式机型，≥7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加一键快捷操作。  163.仪器需配有1MHz 和3 .2MHz 治疗探头。  164.两治疗探头需独立控制，可同时使用，互不干扰。  165.额定输出功率：5W±20%。  166.绝对最大有效声强：≤3.0W/cm²。  167.波束类型：准直型。  168.波束不均匀系数：≤8.0。  169.十种占空比：0～90%可调，步进为10%。  170.治疗时间：≤30分钟。  171.输出模式：9档脉冲模式和1档连续模式。  172.电源参数：电源电压：交流电压220V; 电源频率： 50Hz±2%。  173.治疗头对有害进液的防护程度分属于IPX7, 可以 水下操作。  174.调制波形：脉冲波。  175.配置要求：主机1台，移动治疗头1个，固定治疗头 1个，固定绑带2根。  **(二)高能红外治疗仪**  176.需可用于对疼痛和炎症的治疗，能改善血液循环，促进组织修复与再生，消除肿胀，加速创面愈合。  177.波长范围：能量波长主要分布范围不小于0.4μ m-1.4μm (即400- 1400nm)。  178.治疗光源需为卤素光源。  179.光源功率≥750W。  180.光功率密度：出光口平面中心处光功率密度应≥480mw/cm 2;15cm 处光功率密度≥300mW/cm²;20cm处光功率密度≥220mW/cm²。  181.最大治疗深度：不低于15cm。  182.出光口面积：出光口面积≥95cm²。  183.有效照射面积:≥95cm²。  184.最大照射面积(圆形)的直径≥80cm。  185.≥8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需具有屏幕保护、息屏功能。  186.需具有治疗方案自定义保存功能，可自定义≥12 种方案名称。  187.需具有治疗记录存储功能，可存储患者姓名、治疗时间和治疗参数等。  188.需具备参数记忆功能，开机后会自动默认设置为上一次设定的参数。  189.需具有定时模式：具有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模式，99min内可调，步进为1min。  190.升降方式需为电动升降调整治疗高度，操作界面具有高度调节选项，最大治疗高度≥1500mm。  191.治疗头调整：水平和竖直旋转角度≥90°。  192.需具有最小治疗距离指示长度20cm 的定距杆。  193.需具有提示功能：治疗仪在治疗启动、结束时应有声音提示。  194.需具有软件升级接口和数据通信接口。  195.治疗仪的噪声需不超过56dB(A)。  196.主机使用年限需≥10年。  197.配置要求：主机1台，防护眼罩5个，防护眼镜2个， 专用工具1套，电源线1根。  **(三)熏蒸治疗仪**  198.具备至少双通道功能，具备局部熏蒸功能。  199.保温及治疗功率≥4档可调。  200.药液从常温加热到95℃时间≤15分钟。  201.治疗时间范围需覆盖1-60分钟可调。  202.具有低液位报警及温度保护开关功能。  203.设备具有保温功能，保温温度70-90℃可调。  204.温度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体表温度，超过45℃ 具有提示音，50℃切断电源。  205.按键操作、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及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  206.当熏蒸机加热容器中气压大于0.08MPa 时，减压 阀排气减压。  207.喷杆关节多角度旋转可调。  208.设备输入功率≥2100VA。  209.额定装药最大容量：≥5L。  210.具有智能倒计时功能。  211.配置要求：熏蒸治疗仪主机1台，水桶1个，量杯1 个，万向节护套4个，专用配件1套。  **(四)全身熏蒸治疗机**  212.电源要求：AC220V/50Hz; 额定功率≥3500VA。  213.外观为机电一体式设计，可移动式熏蒸治疗床。  214.操控及显示方式：智能微电脑集成控制系统，人 机交互通过进行操控，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设定和实时治疗参数，床体具有三温区工作状态指示灯。  215.自动控温：使蒸汽温度维持在设定值附近，温度设定范围覆盖35～45℃。  216.具有预热功能。  217.自动控时范围覆盖1～99min。  218.仪器具有送风功能，可单独开启或关闭。  219.自动防止干烧：水槽液位低于最低液位，120s 后 仍未加液至最高液位处，自动停止加热输出。  220.仪器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221.熏蒸装置：由三个独立设定的温区组成，可支持背部、腰部、腿部等多部位独立或同时熏蒸治疗。  222.上下水方式：各温区可自动上水，手动下水，单区最大加液量4L, 可自动控制液位，支持外接，支持地漏接口。  223.加热方式：各温区具有独立的加热器，实时检测维持设定温度。可独立开启某一个、两个温区或同时开启熏蒸治疗。  224.紧急停止功能：按下紧急停止按钮，熏蒸机自动切断电源，侧面板上的声光蜂鸣器红灯亮起并发出警报声。  225.配置要求：熏蒸治疗床主机1台，角阀1个，枕头套件1套。  **(五)低频交变电磁场治疗仪（核心产品）**  226.需可适用于腰肌劳损引起疼痛、肩袖肌腱炎的辅助治疗；需可用于肩周炎、创伤后肘关节、腰肌筋膜炎的辅助治疗。  227.设备需利用激光作用，用于肩痛的辅助治疗。  228.▲最大磁感应强度不小于4T。  229.散热系统需为液冷，输出持久。  230.额定输入功率：≤1800VA。  231.配备≥8寸触摸液晶屏。  232.输出频率范围需覆盖1Hz～30Hz。  233.脉冲宽度≥100μs。  234.治疗模式：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  235.自动模式≥40个处方。  236.手动模式：运行范围需覆盖1s～15s,间歇范围 需覆盖 Os～15s, 允差±1s。  237.磁疗时间需为0min～60min可调，步进1min, 允差±10%。  238.▲具有三个激光输出口，激光波长650nm。  239.单个激光输出功率≥3.5mW。  240.治疗头同时拥有激光和磁场刺激功能。  241.操作界面需具有肌肉骨骼的治疗解剖图谱。  242.线圈应具独立的保护装置。  243.冷却系统：专业的液态循环冷却方式。  244.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具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功能。  245.万向调节支臂需具备3个活动关节实现360°全方位活动调节，一键锁紧功能。  246.配置要求：主机1台，治疗头1个。 |  | | **4.** | **体适能运动指导、肥胖/代谢紊乱、慢性疲劳等，辅助制定运动方案、增强肌力和肌耐力，改善运动控制能力、缓解疲劳等设备(7件)** | **(一)动态体适能评估测试仪**  247.尺寸至少需长800mm, 宽600mm, 高1700mm。  248.显示方式：镜面触控屏提供交互显示。  249.数据采集：需为摄像头进行人体影像数据捕捉。  250.数据分析：将采集的人体影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形成人体关键点数据。  251.静态检测：人体静态时的体态特征。  252.动态检测：动态检测人体重要关节活动能力。  253.姿态评估：可选不少于18种不同人体部位进行姿 态关节活动能力检测。  254.姿态评估时间可调整，可选择组合检测部位，形成检测序列顺序检测。  255.评估报告：姿态评估的检测数据、报表。  256.体质检测需提供≥14项常用检测内容。  257.历史记录：保存姿态评估和体质检测的报告记录，方便使用者查看数据变化情况。  258.使用过程中检测者需无需接触设备，安全、卫生、方便。  259.配备4个静音脚轮，方便移动，适合多种地方。  260.电源要求：交流电压220V±22V, 频率50Hz±1Hz, 额定输入功率：200VA。  261.配置要求：主机1台。  **(二)人体成分分析仪（核心产品）**  262.需为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  263.测试部位：≥5个节段部分测量(右上肢、左上肢、 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264.测量方法：≥8点接触式电极，多频率生物电阻抗 测量方法 (BIA)。  265.测量频率范围需覆盖5、50、100、250kHz。  266.显示屏：≥7 寸液晶触摸屏，分辨率至少800\*480。  267.测量全程提供语音提示。  268.输出报告2份：儿童报告、成人报告。内置运动处方、营养处方。  269.输出值：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量、肌肉量、去脂体重、体重、骨骼肌肉量、身体质量指数、脂肪百分比、腰臀比、内脏脂肪面积、目标体重、肌肉控制、基础代谢量、脂肪控制、体重控制、运动处方、营养处方、阶段肌肉分析、身体总评分、体型判定、肌肉评估、营养评估、身体年龄、结论分析、预估腰围、阻抗值输出、四肢骨骼肌指数，细胞内液，细胞外液等。  270.配备身高仪、血压计、身份证读卡、微信扫码接口等。  271.测量时间：≤60秒。  272.测量电流：≤200μA。  273.阻抗测量范围：1000-750Ω。  274.体重测量显示范围需覆盖：5Kg-250Kg; 体重显 示精度≤0.1KG。  275.身高输入范围：70cm-250cm。  276.年龄输入范围：3- 100岁。  277.储存环境：内存>500M, 硬盘>2G。  278.参考数据库：健康中国人数据，男性>3500例， 女性>3300例。  279.配置要求：主机1台。  **(三)小组力量训练器**  280.设备由蝴蝶扩胸训练器，腹背训练器，腰部旋转训练器组成。  281.均需具有≥10英寸液晶触摸屏显示。  282.工作模式均需具有柔韧伸展、速度控制、协调节律、功能性肌力、自定义模式。  283.功能性肌力，负荷需可根据患者实际健康状况调节，训练时间需股覆盖30s～50min 可调，步进30s。  284.自定义处方：需可根据患者自身体能状况进行训练参数的设定，训练时间需覆盖30s~50min 可调，步进30s。  285.康复报告：需具有查看及导出功能，包括角速度、活动范围、时间、伸展时间、次数、平均阻力、平均耗能。  286.阻力调节需为电磁阻力。  287.阻力调节范围至少20档。  288.阻力调节方式需具备手动及自动。  289.角度校准模式可自定义设置初始位置。  290.具备语音提示功能。  291.柔韧伸展模式要求：  ①上肢可展开至最大伸展角度停留，角速度需为35°/s, 负荷可调节，训练时间需覆盖30s～50min 可调，步进30s, 伸展时间需覆盖1s～20s 可调，步进1s。②背部摆动至最大伸展角度停留，角速度需为35°/s, 负荷可调，训练时间需覆盖30s～50min 可调，步进30s, 伸 展时间需覆盖1s～20s 可调，步进1s。③腰骶关节弯曲至最大伸展角度停留，角速度需为30°/s, 负荷可调节，训练时间需覆盖30s～50min 可调，步进 30s。  292.速度控制模式要求：角速度均需≥80°/s, 负荷可调，可记录当前训练时间。  293.协调节律模式要求：  ①上肢反复动作，角速度需为45°/s, 负荷需可调节，训练时间需覆盖30s～50min 可调，步进30s。②腰背摆动动作，角速度需为70°/s,负荷需可调节，训练时间需覆盖30s～50min 可调，步进30s。③腰骶关节交替反复动作，角速度需为80°/s, 负荷需可调节，训练时间需覆盖30s~50min 可调，步进30s。  294.配置要求：蝴蝶扩胸训练器1台，腹背训练器1台，腰部旋转训练器1台。  **(四)智能力量训练设备**  295.需由可折叠主机、杠铃杆、双头绳、划船凳组成，需采用智能电机算法动态模拟力学特性进行训练。  296.需配有≥32寸 IPS 高清触控屏(1920×1080), 可播放4K 健身课程，支持实时训练数据反馈。  297.需内置专业训练课程，涵盖增肌、减脂、康复等 不同训练目标，由专业教练示范讲解，可结合高清大屏动态指导训练。  298.智能化数字重量需可≤1秒调节训练强度。  299.重量调节需≤1kg 可调。  300.蓝牙戒指需内置蓝牙传感器，可直接增加、减少、关闭、打开重量。  301.需具备至少4种训练模式，可1秒切换。  302.需自动生成专属智能运动数据档案，可智能推荐课程与力量值。  303.尺寸(展开)需不大于1250×720×1843mm(W×L×H)。  304.尺寸(折叠)需不大于380×720×1843mm(W×L ×H)。  305.重量≤85KG。  306.配置要求：可折叠主机1台，杠铃杆1根、双头绳1 条、腿扣2个，划船凳1个，蓝牙戒指1个。  **(五)无轨迹力量训练器**  307.需由控制一体机电脑、训练架、滑轮、训练绳索、训练凳、训练垫及多种吊带、把手等可替换配件组成。  308.至少10档阻力可调，调节范围需覆盖0-43kg。  309.滑轮高度可调，调节档位至少29档。  310.需配备> 5米长的训练绳索，可自由拉出，方便受 试者做出各种活动动作。  311.系统需配备≥19英寸LED显示屏。  312.系统需内置康复评估软件，包含评估、训练及报告输出等功能。  313.需具有至少3种测试模块，包括：单关节测试、多关节测试、自由组合测试。  314.需可输出测试报告，包含向心收缩与离心收缩最大输出功率、平均最大输出功率、平均运动速度、峰值力、重复次数等数据。  315.需可生成测试报告图表，需具有至少8种显示形式，包括：速度与时间、速度与重复、速度与位置、位置与时间、功率与位置、牛顿与位置、功率与时间、牛顿与重复等。  316.需配有多种可替换配件，便于完成头颈部稳定性训练、上肢力量与协调训练、躯干核心肌群的稳定性和下肢爆发性训练、平衡协调功能训练等全身各大关节训练动作。  317.需配有专用训练凳，可在坐姿下进行训练。  318.需配有站位坐标地贴，用以定位训练位置。  319.需独立底座安装可免打孔。  320.净重不小于150kg。  321.配置要求：主机1台， 一体机电脑(含支架、键盘、 鼠标)1套，系统软件(内置)1套，训练凳1张，训练垫2 张，短悬吊带1对，手把1对，长悬吊带1对。  **(六)经络导平治疗仪**  322.采用微电脑控制，具备彩色触摸屏加旋钮控制。  323.▲需具有≥24路输出，正极≥12路输出，负极≥12 路输出，可进行多穴位整体平衡治疗。  324.需具有输出强度微调旋钮，精准调节各穴位输出强度。  325.输出通道需具有标识，可区分正负极。  326.需配有工作指示灯，实时显示仪器工作状态及幅度值强弱程度。  327.使用电源需为220V±22V、50Hz±1Hz。  328.仪器额定输入功率需≥100VA。  329.三种步进调节选择范围需覆盖：1V 、20V 、50V。  330.最大输出幅度值≥5500V。  331.脉宽范围需覆盖0.4-0.8ms,0.4-0.8ms,0.4-1.6ms;0.4-2.2ms。  332.治疗频率范围需覆盖0.5-60Hz。  333.需具有至少四种模式选择：头面、四肢、躯干、截瘫。  334.需具有至少三种输出极性选择：正极、负极、交替。  335.需具有渐变输出功能，脉冲宽度循环连续变化。输出模式需三档可调：长浪、短浪、关闭。  336.需具有自增功能，用于控制输出脉冲电压强度的自动增加。在自增模式下，初始电压值是本档非自增状态最大值的≥40%～100%,自增最大值是初始值的180%～220%。  337.脉冲输出需可锁定：输出强度设置完成30秒后，输出强度功能将被锁定，再次调整输出强度须点击此按键解 锁后方可进行。  338.刺激仪需具有输出定时功能，定时范围≥5～60min, 刺激仪的默认治疗时间为30min。  339.连续工作时间：刺激仪输出最大时，连续工作时间需不小于8h。  340.保护功能：需具有短路、开路保护功能；需具有电极片脱落报警功能。  341.配置要求：主机1台，配件1套。  **(七)振动系统训练器**  342.需可通过周期性振动训练或伴随音乐节律振动训练，用于改善运动功能障碍患者的肌肉功能、平衡性和协调性。  343.使用电源：交流电压220V±22V, 频率50Hz±1Hz。  344.额定输入功率≥200VA。  345.振动频率范围需覆盖4～30Hz。  346.振动强度至少三档可调。  347.振动幅度范围需覆盖0.01～2.5mm, 允差±20%。  348.时间调节范围需覆盖5～15min, 允差±5%。  349.工作模式至少5种。  350.显示屏幕需为数码显示屏。  351.承重不小于135kg.  352.支持坐位、站位、跪位、俯卧位、单手支撑位、单下肢站立位等多种体位训练。  353.使用电源要求交流电压220V±22V, 频率50Hz土 1Hz  354.配置要求：主机1台。 |  | | **5.** | **改善睡眠(用于非器质性失眠症的治疗),起到辅 助放松、降低大脑兴奋性，改善睡眠质量、缓解疲劳等功效 设 备 ( 5 件 )** | **(一)秒着睡眠仪**  355.由主机和头戴组成。  356.至少5档以上额温调控功能，满足降低兴奋性需 求。  357.运行时设备噪音不高于40分贝。  358.轻量化头戴，软体一体成型。  359.头戴主体材质为液态硅胶。  360.头戴满足睡眠场景需求，可翻身，可在不同睡姿状态下使用，无脱落和卡压。  361.助眠工作期间无任何指示灯千扰。  362.前额界面温度最低可达22 摄氏度。  363.续航满足整晚使用，无需充电。  364.配置要求：主机1台。  **(二)水漂浮床**  365.床体需具有水囊和海棉垫两种，可一床两用。  366.至少4个电机，头部，腿部，整体分别电动升降，两边气动扶手。  367.需具有七彩光水疗功能，可让身心放松去除浮躁情绪。  368.床体尺寸不低于205\*85\*65cm。  369.承重不低于180kg。  370.配置要求：床体1套。  **(三)放松舱**  371.需使用石墨烯技术，穿透力强，导热性快，散热均匀，可加快血液循坏。  372.需具有远红外线灯，可让皮下深层皮肤温度上升，扩张微中管，促进血液循环，消炎镇痛。  373.需使用分子切割技术，可以将人体血管中的垃圾毒素分解清理，促进血液通场。  374.需使用太赫兹技术，可改善人体磁场、增强细胞活性、促进新陈代谢、延缓衰老。  375.需使用旋磁超长波技术：可以快速打通经络补气血，直达细胞核修复激活细胞，清洗血管垃圾毒素，促进新陈代谢。  376.需具有负氧离子清风功能，可缓解身体热能，通畅呼吸道。  377.需使用共振晶片技术：为细胞补充能量，矫正细胞状态，从而激活修复细胞活性。  378.需具有共振按摩功能，可加速脂肪燃烧。  379.需具有光子嫩肤功能，达到光子美白效果。  380.需具备臭氧杀菌功能。  381.需具有氛围灯。  382.需具有MP3 音乐模式，可连接蓝牙、U盘使用。  383.需具备智能语音声控和触屏控制功能。  384.需具备舱内恒温功能。  385.需可搭配裹药使用。  386.操作温度需覆盖30-65℃。  387.尺寸不低于220\*80\*110cm。  388.额定功率不低于3000W  389.配置要求：主机(含舱体)1套。  **(四)失眠治疗仪（核心产品）**  390.适用范围需为非器质性失眠症患者的辅助治疗。  391.需具备病例管理功能，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病例。  392.需内置治疗方案，支持方案的新建、删除、修改等自定义操作。  393.需支持记录和导出病患治疗情况。  394.显示屏≥15寸液晶屏。  395.需同屏显示全部治疗参数、设备状态。  396.需具备中文菜单，治疗参数同步显示，动态治疗波形显示，输出强度能量色谱波形动态显示。  397.治疗模式需具备FNS 模式、CES 模式、音乐模式。  398.FNS 治疗模式需具有≥4种治疗模式。  399.治疗强度：需≥0-10mA 连续可调，可根据患者耐受程度调节大小，无痛治疗。  400.治疗时间：1-60分钟，时间可调，步长为1分钟，准确度误差不超过±10%,治疗倒记时，无需要时时监护，治疗结束自动报警功能。  401.刺激脉冲频率：500-3500Hz, 误差±10%。  402.刺激脉冲宽度：50-300μs，7档可选，误差±20%。  403.带载能力：在500Ω≤负载≤2KΩ范围时，负载变化对峰值电流强度、脉冲频率、脉冲宽度的影响≤20%。  404.CES 模式：通过低强度微量电流刺激人的大脑， 通过对脑电波的改善，以及调节大脑各种神经递质和激素的 分泌，对失眠起到有效的治疗。  405.刺激强度：0μA-500μA 连续可调。  406.脉冲群重复时间：搭载≥500欧负载时为10±1s。  407.脉冲宽度需为0.25-1s,≥4 档可调，误差±10%。  408.治疗时间需为1-60分钟可调，步进1min, 误 差 ±5%。  409.需具备音乐管理功能：可上传音乐、创建播放列表、删除音乐、删除音乐列表。  410.音乐模式需可与FNS 模式或 CES 模式同时搭配使用。  411.电刺激脉冲幅度：≤20V。  412.配置要求：失眠治疗仪主机1台，内置控制软件1套， 电极线1根，电极片50片，导电硅胶耳夹电极2个，耳夹电极线2根，导电膏1瓶，耳机1副。  **(五)多质媒沉浸式心身平衡训练器（核心产品）**  413.测试平台外形尺寸不小于(长)950mm× (宽)770mm ×(高)1000mm, 允差±10%。  414.操作台外形尺寸：(长)790mm×(宽)700mm×(高)1900mm, 允差±10%。  415.情景互动模式训练需具有九种以上游戏训练模式，可让患者在娱乐中得到康复训练。  416.系统需配置训练评估报告：根据患者训练的数据，生成整体的评估报告，反应出患者治疗的情况，并支持打印功能。  417.训练方式需具备单脚站立、双脚站立、闭眼站立、睁眼站立、蹲、起立等常用的训练模式。  418.需具有足底压力分析及平衡稳定性测试功能。  419.额定电源电压需为220V; 频率：50Hz; 额定功率：15VA。  420.平衡板内部需采用薄膜压力传感器，感知外在压力。  421.平衡板尺寸不小于长570mm,宽490mm, 高2 5mm,有效表面积≥420×420mm。  422.传感器尺寸≥7×7mm; 传感器厚度≥软板0.7mm, 硬板≥2.0mm 传感器数量≥3600(60×60)。  423.温度范围需为0℃~60℃。  424.单个传感器承重不小于1～50N。  425.传感器寿命需>1000000使用次数。  426.采集频率需>200张图/秒。  427.平衡板最大承重≥136kg。  **428.**配置清单：情景互动主机1台，平衡测试训练主机1 台，打印机1台，操作台1个。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函后的15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并达到付款条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共同开箱，需与供应商工程师一起开箱，核对清单。根据合同和装箱单，逐一清点主机、配件、备件、工具和资料，确认数量和质量无误。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成交供应商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验收合格起，全套产品原厂质保三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产品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依法向供应商主张不低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害的，可一并主张损害赔偿。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供应商的经济损失

**3.5其他要求**

3.5.1.售后服务：1）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3年，故障响应时间≤24小时，到场维修时间≤48小时（重要接待任务时增加设备保障服务）；提供原厂耗材及备件，明确耗材价格上限，定期进行设备维护，1年不少于4次。质保期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将定期派员对采购人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3）质保期内，如出现5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影响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4）如因货物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或造成采购人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成交供应商应依法予以赔偿。5）提供培训医护、技术人员的服务，包括提供专业的培训老师为疗养院的医护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在岗医技护全员学会并能独立进行基本操作，日常维护操作等，确保完全掌握。 3.5.2.其他：对全套设备与现有设备进行统一规划，包含设备配套安装环境的改造（水、电、通风等）；提供并安装对室内外仪器的功能介绍、使用操作流程等墙面宣传标牌或展示标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提供可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4、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核心产品 |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分项报价表.docx |
| 3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docx |
| 4 | 交货期 | 交货期（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函后的15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开标一览表.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
| 5 | 质保期 |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开标一览表.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
| 6 | 支付约定 | 支付约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商务偏离表.docx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docx |
| 8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9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产品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指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7.0分，带 “▲”条款项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每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扣0.05分。 注：（1）应答标注为▲的参数时，如果技术标准中对所提供证明资料有要求，以技术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未作要求的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功能及性能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视为负偏离。 （2）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内容的，专家可给予0-10分的扣减。 | 37.0000 | 客观 | 技术偏离表.docx |
| 产品质量保证 | 1、质量保证： 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符合要求的得1.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质量保证范围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内的定期巡检，②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内容，③产品使用寿命承诺等，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产品质量保证.docx |
| 实施方案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供货方案（3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安装调试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支持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 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验收方案（3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3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docx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品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 6.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诚信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docx

详见附件：产品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